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13-00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称“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监事本山和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总股本 1,350,982,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分配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540,393,118 元（含税）。

四、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公司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六项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